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5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8,506,681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2),复星集团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751,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复星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复星集团于 2022 年 7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751,187 股,已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次减持计划自 2022 年 7 月 7 日实施以来,截至目前复星集团已合计减持 16,291,2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S1 幢 16 层 236 座位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7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11 日		
股票简称	中山公用	股票代码	00068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475.1187	1.00	
合 计	1475.1187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116.9620	10.25	13641.8433	9.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16.9620	10.25	13641.8433	9.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复星集团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中山公用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3),复星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中山公用股份合计不超过 88,506,681 股,不超过总股本的 6%。 自 2022 年 7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期间,复星集团减持股份已达到总股本的 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44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 122243 债券简称: 12 广汽 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组织机构和职能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电驱科技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按持股 23%、26%、51%的比例设立电驱科技公司(暂定名),开展自主 IDU 电驱系统及 GMC 混动机电耦合系统产业化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21.6 亿元,其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9 亿元,资金来源由各企业自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骏威汽车资产处置及划转所持广汽部件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附属公司骏威汽车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及将其持有的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 49%股权划转给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隆投资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2-03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至 9 月 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 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或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17:00 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通过邮件发送给本公司(邮箱:ir@shenhua.cc),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将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本公司将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中国神华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业绩与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2:00
2.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注册、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2:00 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至 9 月 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提问,或者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17:00 以前通过互联网发送邮件(邮箱:ir@shenhua.cc),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发送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813 1088、5813 3355、5813 3399

邮箱:ir@shenhua.cc

六、其他事项

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平台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暨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该子公司向关联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一)重组进展情况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6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5)。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及相关方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0)、《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积极稳步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协调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全面推进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设计、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以及法律尽调等工作,协同各方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展开全面的尽职调查、现场核查等工作。

2022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暨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因本次交易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有关事项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一个月,即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前。

(二)延期期间工作进展情况

延期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全力推进相关工作并取得重要进展。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有关工作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上报有权国资单位正在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本次交易有关涉军事项审查、豁免披露申请已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

三、本次重组延期再次召开董事会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

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规模大、地域分布广、核查主体超过 18 个,且涉及的主体及监管部门分布在北京、上海、镇江、安庆、洛阳、西安、青岛、宜昌、大连等 9 个省市地区。上述地区 2022 年 3 月以来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新冠疫情,中介机构人员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受到一定限制,各地区或单位所采取的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措施亦导致中介机构的工作效率受到一定影响,无法按预期时间完成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有所延长,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再次召开董事会以及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等工作均造成了影响。其中,受影响较为严重的情况如下:

1、本次重组中,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等本次重组有关的 7 个主体的主要办公地位于上海地区。上海市自 2022 年 3 月起爆发了较为严重的疫情,上海市为应对疫情实施全市静态管理,6 月初方逐步解除。该情况导致上述所受影响的单位和主要人员、中介机构成员在上述期间长期居家办公,无法前往项目现场开展工作,尽职调查、审计工作、评估工作及有关审批流程均受到较大限制,对项目进度产生了较大程度的影响。

2、公司及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主管部门位于北京市。2022 年年初以来北京市疫情出现一定程度反复,尤其是自 2022 年 5 月上旬起受疫情加剧影响,北京市多个区实行居家办公,公司向相关部门报送审批材料、现场沟通、补充材料递交等均受到影响。

受上述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在前次延期后至今,虽全力推进项目进度,但由于部分事项无法在短期内完成,不能与 2022 年 8 月 12 日前召开董事会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四、本次重组延期情况和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之相关规定:"6.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以延期 3 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

据此,公司拟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有关事项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再次延期一个月,即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12 日前。

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备案、履行其他有关审批程序等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尽快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五、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待取得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并需公司和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审批以及获得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5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8 人,实际参会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英杰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东园京西生态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湿地公园项目(以下简称"琉璃河项目")正常实施,公司拟为北京东园京西生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园京西生态")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东园京西生态于 2016 年 12 月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琉璃河支行申请贷款 12.35 亿元,并以其自身部分资产提供质押担保,其中部分贷款已落地。根据银行最新的增信要求,需要公司为东园京西生态尚未放款的约 1.58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东园京西生态同时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琉璃河项目是公司的重要项目之一,银行融资放款有利于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和项目回款产生积极的影响;避免影响已建部分的竣工、验收、结算、收款;项目顺利推进利于为后续项目拓展奠定良好的信誉基础。

东园京西生态正在与政府方深入沟通,待琉璃河项目完工后纳入房山区政府财政预算,后续归还贷款可依靠政府的可用性付费,归还贷款比较有保障。同时,东园京西生态为本次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风险控制措施较为完善。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为北京东园京西生态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5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东园京西生态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东园京西生态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北京东园京西生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园京西生态")于 2016 年 12 月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琉璃河支行申请贷款 12.35 亿元,并以其自身部分资产提供质押担保,其中部分贷款已落地。根据银行最新的增信要求,需要公司为东园京西生态尚未放款的约 1.58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东园京西生态同时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东园京西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9 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汇元街 30 号楼 05-80
4、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5、注册资本:65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公园管理;游乐园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家庭劳务服务;清洁服务(不含洗车服务);物业管理;航空机票销售代理;销售花卉、苗木、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会议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销售食品;零售烟草;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境内旅游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境内旅游业务、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餐饮服务、零售烟草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的规定,因公司对其不能控制,所以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8、财务情况:

单位:元

科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64,400,344.00	2,038,767,893.42
负债总额	1,397,676,648.34	1,372,044,197.76
净资产	666,723,695.66	666,723,695.66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部分资产质押给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琉璃河支行	部分资产质押给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琉璃河支行
科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0
净利润	0	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2022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东园京西生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在后续签署保证合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东园京西生态于 2016 年 12 月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琉璃河支行申请贷款 12.35 亿元,并以其自身部分资产提供质押担保,其中部分贷款已落地。根据银行最新的增信要求,需要公司为东园京西生态尚未放款的约 1.58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3、担保额度:本金 158,190,404.07 元。
4、风险控制措施:东园京西生态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琉璃河项目是公司的重要项目之一,银行融资放款有利于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和项目回款产生积极的影响;避免影响已建部分的竣工、验收、结算、收款;项目顺利推进利于为后续项目拓展奠定良好的信誉基础。

东园京西生态正在与政府方深入沟通,待琉璃河项目完工后纳入房山区政府财政预算,后续归还贷款可依靠政府的可用性付费,归还贷款比较有保障。同时,东园京西生态为本次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风险控制措施较为完善。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为协助东园京西生态融资放款,公司拟为其约 1.58 亿元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东园京西生态同时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风险控制措施较为完善。本次担保有利于琉璃河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57,147.90 万元,占 2021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33.2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248,122.40 万元,对外担保金额为 109,025.50 万元,占 2021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07%和 10.14%。

如考虑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72,966.95 万元,占 2021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34.6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248,122.40 万元,对外担保金额为 124,844.54 万元,占 2021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07%和 11.6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债务及在审诉讼对应的担保金额为 22,884.83 万元。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因租金收益权转让相关事宜向公司提起诉讼,公司于近日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支付受让租金收益权的对价款及相关利息、费用,公司已上诉。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保证合同》;
3、《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2-10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定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股东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33,499,5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一项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2022 年 8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将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调增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提案内容

上述议案 1-3 已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 已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4 日及 2022 年 8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1]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议案 1、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3 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1]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

(4)现场参会股东请仔细填写《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上述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7:00 前发出并送达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证券部,邮编:20007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码:021-66773220;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建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登记材料,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丽娟;

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

联系电话:021-66773289;

传真:021-66773220;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证券部。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疫情防控参会须知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炎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保障参会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股东如需现场参会,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的规定和要求,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公司提示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 2022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17:00 前与公司证券部联系,如实沟通登记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无发热、个人近 14 日旅居史、健康码、行程码是否为绿码、参会是否持 72 小时之内核酸阴性证明等疫情防控重要信息,并如实填报公司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准备的《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附件三);

(2)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会当天往返路途及股东大会会议全程,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公司将根据最新的防疫要求执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防疫管控,到达会场时,请配合工作人员安排引导,并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防疫信息申报等相关防疫工作,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入会场前进行个人防护准备、进入会场后请保持必要的座位间隔,并请在会议全程佩戴口罩。

未落实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届时将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无法进入会议现场,敬请公司股东理解和支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4,投票简称:美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调增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最近 14 天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无):	
疫苗接种(有/无):	
行程码和健康码"双绿码"(有/无):	
是否持 72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有/无):	

注:请同时提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2-099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以电子发送等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 时在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11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2-100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以电子发送等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庆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2-10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同意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确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才供给,促进其充分履职,减少民事赔偿责任给公司经营活动造成的压力,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具体事项如下:

一、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26 万元 / 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为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也有利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382,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2、债券代码:128108,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18.24 元 / 股
4、转股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5、截至 2022 年 8 月 9 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3,144.0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14,404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 号"文同意,公司 314,404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6 月 3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3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5 月 27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以 1 元总价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3,361,227 股股份、业绩承诺方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24,787,109 股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 48,148,336 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79 元 / 股调整为 18.64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

2、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64 元 / 股调整为 18.24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8.24 元 / 股的 85%,即 15.504 元 / 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蓝帆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 0533-7871008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2-054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6 月 29 日,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33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披露的《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已披露《浙文互联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财务数据及相关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需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更新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披露的《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2022 年半年报更新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